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 CYYS20220011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塑料制
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06月

建 设 单 位：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煜洲

项目负责人：鲍煜洲

电话：13962465982

邮编：215626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8幢1101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生产工艺简介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11
4.2 其它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5
6.1 废气评价标准	15
6.2 废水评价标准	15
6.3 噪声评价标准	16
6.4 总量控制指标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废气监测	17
7.2 废水监测	17
7.3 噪声监测	17
7.4 监测点位图	1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质量保证措施	19
9、验收监测工况.....	21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2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2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4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4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28
12.1 监测结论	28
12.2 建议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 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 2、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3、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 1、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关于对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2第0022号）；
- 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张行审投备[2021]612号）；
- 4、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拖运证明；
- 5、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 6、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登记回执（91320582MA2068WL0X001X）
- 7、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8、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协议；
- 9、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10、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认定证书。
- 11、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R2202269）；
- 12、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选址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 8 幢 1101，拟投资 100 万元进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1043.71 平方米，第一阶段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 万个塑料盒子，3200 万根膨胀管的生产能力。

现企业实际投资 5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开始购进本阶段验收设备（设备清单见表 3-2），2021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稳定生产，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60 万个塑料盒子，3200 万根膨胀管。本次主要针对第一阶段年产 60 万个塑料盒子，3200 万根膨胀管项目的生产线及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1]612 号），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1]82 第 0022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2MA2068WL0X001X），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在 2022 年 03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 8 幢 1101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21 年 07 月 05 日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1 年 7 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10月
立项内容	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翔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1043.71平方米。从事塑料件生产。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混色机等设备，利用聚乙烯、聚丙烯等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原料-拌料-注塑-质检-破碎（回用）-成品，年产6400万只膨胀管，120万只盒子。年用电量9.6万度，本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容量新增。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完成节能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建成后年产6400万只膨胀管，120万只盒子。 实际本阶段建设年产量3200万只膨胀管，6万只盒子。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7、《一般工业固废危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1、《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2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3、《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
- 24、《关于对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环建[2021]82第0022号）
- 25、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8幢1101，处于长顺创谷工业区内。项目东侧为江苏国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大片空地和港丰公路；西侧为油车港，隔河为空地，西南170m处为玖隆花苑住宅小区；北侧是为爱吉亚电子和其他厂房。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厂区周边环境图见附图2、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见表3-2，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3-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3-4，，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本阶段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11%。	本阶段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22%。
2	建设规模	年产120万个塑料盒子，6400万根膨胀管。	本阶段年产60万个塑料盒子，3200万根膨胀管。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5人，年工作日300天，8小时工作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建筑面积1043.71m ² 。	与环评一致。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类别	注塑机	SZ-1300A	6	2	-4	/
	注塑机	SZ-2000A	4	1	-3	/
	粉碎机	SG-400F	2	2	0	与环评一致
	混色机	SSB-100	2	2	0	与环评一致
	工业冷水机	KA-10D	1	1	0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2 极 1600X3	3	1	-2	/
	上料机	SAL-700G	10	3	-7	/
	机械手	OS1-A7501D	10	3	-7	/
	传送带	40*250cm	10	3	-7	/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风机风量为 8000m ³ /h、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75%	1	1	0	与环评一致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成分、规格	储存方式及规格	储存地点	年耗量（t）		备注
					环评设计	本阶段建设	
原辅料	塑料粒子	聚丙烯，25kg/袋	25kg/袋	仓库	40	20	/
	塑料粒子	聚乙烯，25kg/袋	25kg/袋	仓库	40	20	/
	尼龙	聚酰胺树脂，25kg/袋	25kg/袋	仓库	40	20	/
	色母	色母粒，25kg/袋	25kg/袋	仓库	0.5	0.25	/
	活性炭	25kg/袋	25kg/袋	仓库	0.4	0.4	/
能源	水	/	/	/	76	76	/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丙烯	简称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密度0.9g/ml25℃，熔点：189℃，热分解温度在310℃以上。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	可燃	无毒
聚乙烯	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少量溶解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等溶剂中。耐水性较好，吸水率低，小于0.01%。熔点为100~130℃，耐低温性能优良。	可燃	无毒
尼龙	聚酰胺(PA，俗称尼龙) 密度：1.05g/cm ³ ，熔点230℃。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	可燃	无毒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盒子、膨胀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吨）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塑料盒子	120万个/年	60万个/年	2400h
	膨胀管	6400万根/年	3200万根/年	2400h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1）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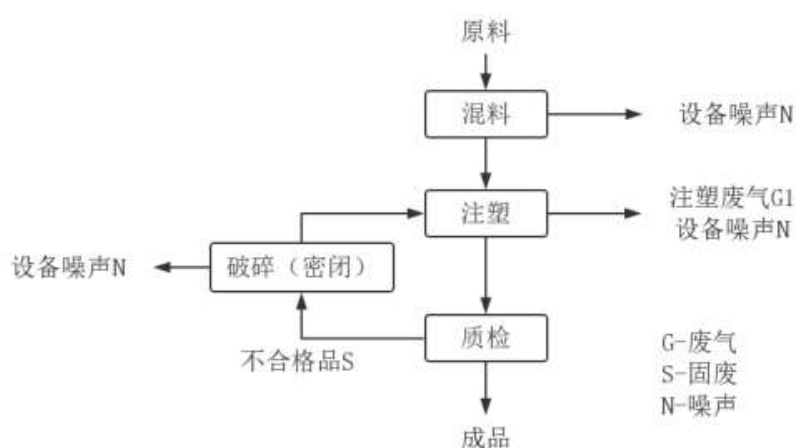


图 3.3-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使用混色机将原料搅拌混合，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

注塑：注塑机加热采用电加热，注塑工艺加热温度均保持在200℃左右，聚乙烯分解温度300℃以上、聚丙烯分解温度310℃以上、聚酰胺分解温度310℃以上，均未达到其分解温度。熔融后的物料通过模具注塑成各种塑料制品，该工序产生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在制袋过程中分子间的键由于受到剪切、挤压等情况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G1（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噪声N；

质检：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成品人工质检。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

破碎：将不合格品S进行破碎，再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约占0.05%，即0.06t/a。破碎量很少且破碎机密闭破碎，散逸粉尘量很小，本项目不考虑破碎粉尘。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最后成品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生产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其中包括员工生活污水W1、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S2、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S3、生活垃圾S4

3.4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见表3-6。

表 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环评一期内容	实际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环评设计建成后年产120万个塑料盒子，6400万根膨胀管。	本阶段年产60万个塑料盒子，3200万根膨胀管。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仍为塑料制品（塑料盒子、膨胀管）生产。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建成后年产120万个塑料盒子，6400万根膨胀管。	本阶段年产60万个塑料盒子，3200万根膨胀管。	项目为生产类项目，不属于处置及储存类项目。本阶段生产能力与项目设计产能相比，未增大30%及以上，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8幢1101，以厂界为边界向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8幢1101，以厂界为边界向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选址不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生产工艺有：原料-拌料-注塑-质检-破碎（回用）-成品。环评设计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2，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3-3。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生产工艺有：原料-拌料-注塑-质检-破碎（回用）-成品。环评设计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2，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3-3。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料外购车运，具体储存方式见表3-3。	项目原辅料外购车运，具体储存方式见表3-3。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设计注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5米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冷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环评设计注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冷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理。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工业冷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工业冷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仍为间接排放；企业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设计注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5米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评设计注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5米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环评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设置厂房隔声及加强绿化等措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安装隔声罩、设置厂房隔声及加强绿化等措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外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废包装袋0.2416t，收集后外卖；年产废活性炭0.4436t，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1.5t，由环卫清运。	本阶段实际年产废包装袋0.1208t，收集后外卖；年产废活性炭0.4436t，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1.5t，由环卫清运。	各类固废产生量并未增大，企业均按相应规范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注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5米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生产过程工业冷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工业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

表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环评一期废水量(t/a)	现阶段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生活污水	67.5	67.5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2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注塑机	1	连续运行	
3	粉碎机	2	连续运行	
4	混色机	2	连续运行	
5	工业冷水机	1	连续运行	
6	空压机	1	连续运行	
7	上料机	3	连续运行	
8	机械手	3	连续运行	
9	传送带	3	连续运行	
10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1	连续运行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塑料	07	0.2416	0.1208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气	HW49 900-039-49	0.4436	0.443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1.5	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10平方米）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清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为此专门建设了危废仓库，位于厂区的东侧，危废仓库面积 5 平方米。

在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设置了立式固定式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了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在危废仓库外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设置了在线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或硬盘。企业做好了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至少能保存监控视频 3 个月。

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管理责任制度和台账悬挂张贴于危废仓库外墙上，门口有安置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有铺设环氧地坪、放置防渗漏托盘、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吨袋、桶上有张贴危废标签。

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2 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以厂界边界向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5。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注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5米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	与环评一致

		氨氮、总磷、 总氮	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及公 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		危废仓库5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5m ²	与环评一致
大气 环境 防护 距离	-		以厂界边界向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 离	与环评一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2第0022号）见附件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表6-2。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注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15	60	0.3kg/t	企业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

注：本项目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6-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3。

表6-3 废水评价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mg/L）
1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等级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6.3 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4。

表6-4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 Z1-Z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6-5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指标 (吨/年)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146
	无组织	VOCs	0.006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注塑	1#排气筒进口Q1 1#排气筒出口Q2、	非甲烷总烃	2天	3次/天
注塑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厂房外一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2天	3次/天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2 废水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S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天	每天4次

7.2.2 监测依据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Z1-Z4）（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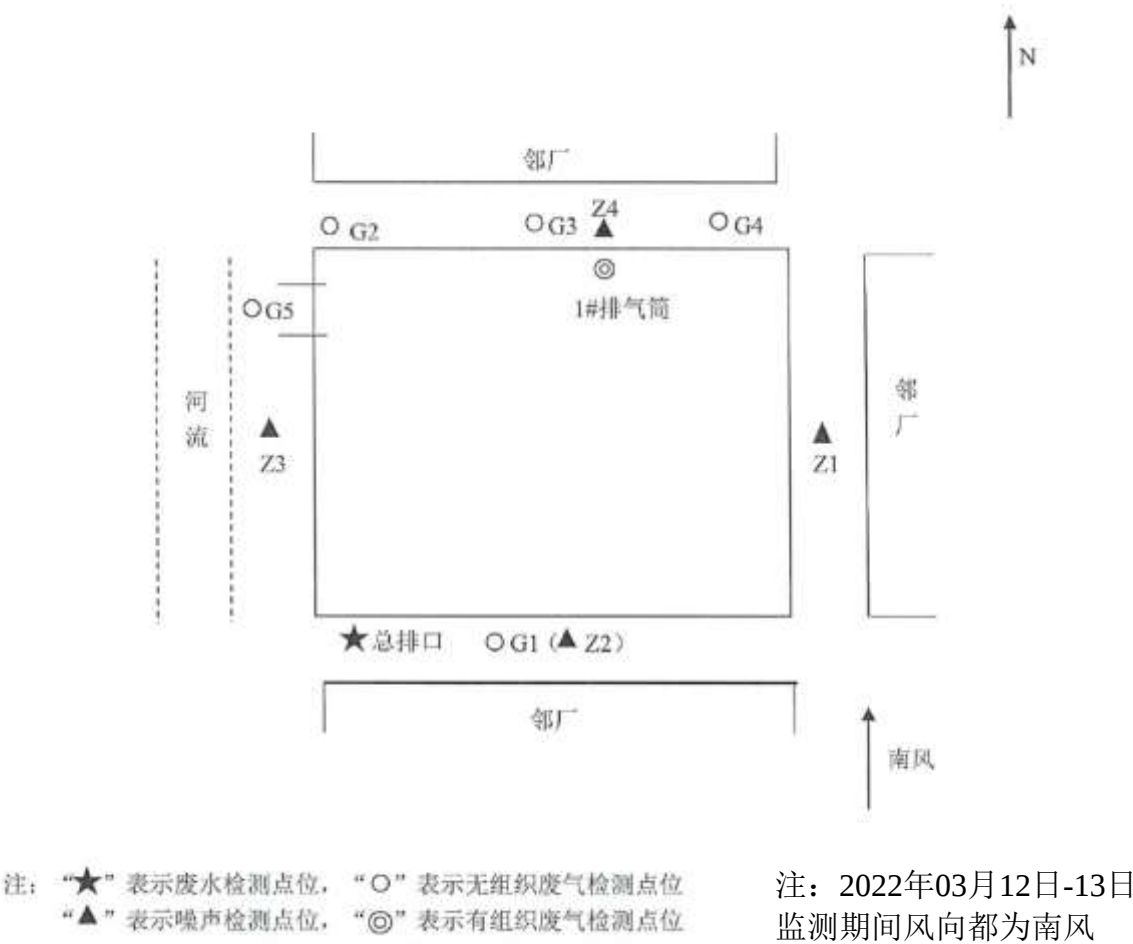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型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型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标准COD消解器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U1810紫外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TU1810紫外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AL104分析天平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XSJ-216型pH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2年03月12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8-3.1m/s，2022年03月13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8-3.5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噪声监测仪在测

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3月12日-13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日产量	年生产时间（天）	环评设计年产量		本阶段建设年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盒子	2022/03/12	2000个	300	塑料盒子	120万个	塑料盒子	60万个	100
膨胀管		106667根						
塑料盒子	2022/03/13	2000个		膨胀管	6400万根	膨胀管	3200万根	
膨胀管		106667根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	
		2022/03/12	2022/03/13
1	塑料粒子	0.067	0.067
2	塑料粒子	0.067	0.067
3	尼龙	0.067	0.067
4	色母	0.0083	0.0083
5	活性炭	0	0
6	水	0.253	0.253
7	电	160kw/h	160kw/h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2年03月12日-13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1、表10-2。

表10-1 03月12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项目	2022/3/12				标准 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排 气 筒 进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烟气温度 (°C)	24.6	24.8	24.8	/	/	/
	烟气流速 (m/s)	6.8	6.4	6.7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235.9	4031.5	4214.8	4160.7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0	3.15	3.16	3.1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27*10 ⁻²	1.33*10 ⁻²	1.32*10 ⁻²	/	/
1# 排 气 筒 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18	17	18	/	/	/
	烟气流速 (m/s)	7.6	7.6	7.5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887	4916	4844	4882.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0	1.17	1.18	60	达 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67*10 ⁻³	5.90*10 ⁻³	5.67*10 ⁻³	5.75*10 ⁻³	/	/

表10-2 03月13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项目	2022/3/13				标准 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排 气 筒 进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烟气温度 (°C)	24.7	24.8	24.8	/	/	/
	烟气流速 (m/s)	7.0	6.9	6.6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372.7	4333.0	4097.4	426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7	3.60	2.80	3.1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1.56*10 ⁻²	1.15*10 ⁻²	1.37*10 ⁻²	/	/
1# 排 气 筒 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18	18	18	/	/	/
	烟气流速 (m/s)	8.0	7.9	8.0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178	5118	5191	5162.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1	1.10	1.1	60	达 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64*10 ⁻³	5.68*10 ⁻³	5.71*10 ⁻³	5.68*10 ⁻³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气1#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标准。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 = $(1.37 \times 10^{-2} - 5.68 \times 10^{-3}) / 1.37 \times 10^{-2} \times 100\% = 58.54\%$ 。

根据进出口处排放速率数据，计算可得处理效率为58.54%，根据表10-7，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10.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3，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4。

表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03-12	第一次	G1	3.1	南	16.6	41	101.8	0.69
		G2	3.1	南	16.6	41	101.8	1.18
		G3	3.1	南	16.6	41	101.8	1.17
		G4	3.1	南	16.6	41	101.8	1.18
	第二次	G1	2.8	南	17.5	40	101.6	0.71
		G2	2.8	南	17.5	40	101.6	1.24
		G3	2.8	南	17.5	40	101.6	1.22
		G4	2.8	南	17.5	40	101.6	1.09
	第三次	G1	2.4	南	21.1	38	101.4	0.74
		G2	2.4	南	21.1	38	101.4	1.12
		G3	2.4	南	21.1	38	101.4	1.16
		G4	2.4	南	21.1	38	101.4	1.08
2022-03-13	第一次	G1	3.5	南	15.3	45	102.0	0.67
		G2	3.5	南	15.3	45	102.0	1.15
		G3	3.5	南	15.3	45	102.0	1.21
		G4	3.5	南	15.3	45	102.0	1.22
	第二次	G1	3.2	南	17.0	42	101.8	0.75
		G2	3.2	南	17.0	42	101.8	1.21
		G3	3.2	南	17.0	42	101.8	1.24
		G4	3.2	南	17.0	42	101.8	1.10
	第三次	G1	2.8	南	19.8	40	101.6	0.74
		G2	2.8	南	19.8	40	101.6	1.27
		G3	2.8	南	19.8	40	101.6	1.18
		G4	2.8	南	19.8	40	101.6	1.14
最大值			-	-	-	-	-	1.24
标准			-	-	-	-	-	4.0
达标情况			-	-	-	-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标准。

表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03.1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厂房外G5监控点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0	1.8	1.5	—
	风向	—	南	南	南	—
	气温	℃	23.2	26.7	27.5	—
	湿度	%	36	34	31	—
	气压	kPa	101.2	101.0	100.8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	1.20	1.45	6

采样日期		2022.03.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厂房外G5监控点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5	2.1	1.8	—
	风向	—	南	南	南	—
	气温	℃	22.7	23.5	24.6	—
	湿度	%	37	34	32	—
	气压	kPa	101.4	101.1	101.0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5	1.36	1.4	6
备注		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厂房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DB32/4041—2021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排口	2022-03-12	8.1	189	17.4	1.55	22.6
		8.2	180	17.0	1.51	23.8
		8.1	176	16.5	1.64	24.0
		8.3	193	16.0	1.59	24.7
	2022-03-13	8.2	157	18.9	1.48	26.0
		8.1	151	17.9	1.41	26.1
		8.3	166	18.8	1.38	26.3
		8.1	146	18.6	1.54	26.7
	均值或范围	8.1-8.3	169.75	17.6375	1.5125	25.025
	标准值	6-9	5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2年03月12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8-3.1m/s，2022年03月13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8-3.5m/s。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

表10-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标准
		昼间		
东厂界Z1	2022-03-12	59.7	达标	昼间≤65dB (A)
南厂界Z2		60.1	达标	
西厂界Z3		58.3	达标	
北厂界Z4		63.4	达标	
东厂界Z1	2022-03-13	59.2	达标	

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南厂界Z2		60.6	达标	
西厂界Z3		58.4	达标	
北厂界Z4		63.1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Z1-Z4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7。

表10-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许可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1#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177	4882.33	2400	0.0138	0.0146	-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浓度×平均风量×年运行时间×10 ⁻⁹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100%。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5米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	注塑工序中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标准，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值限值符合《DB32/4041—2021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米高排气筒，监测结果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	满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监测水质达标。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约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15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固废仓库按满足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废气在张家港市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废水实际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向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厂界边界向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次主要针对塑料制品项目的生产线及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气1#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

3、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厂房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DB32/4041—2021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内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厂界Z1~Z4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58.3dB(A)~63.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5、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张家港长顺创谷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市锦丰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6、总量核定：项目废气年排放时间为2400小时，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38t/a，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全厂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12.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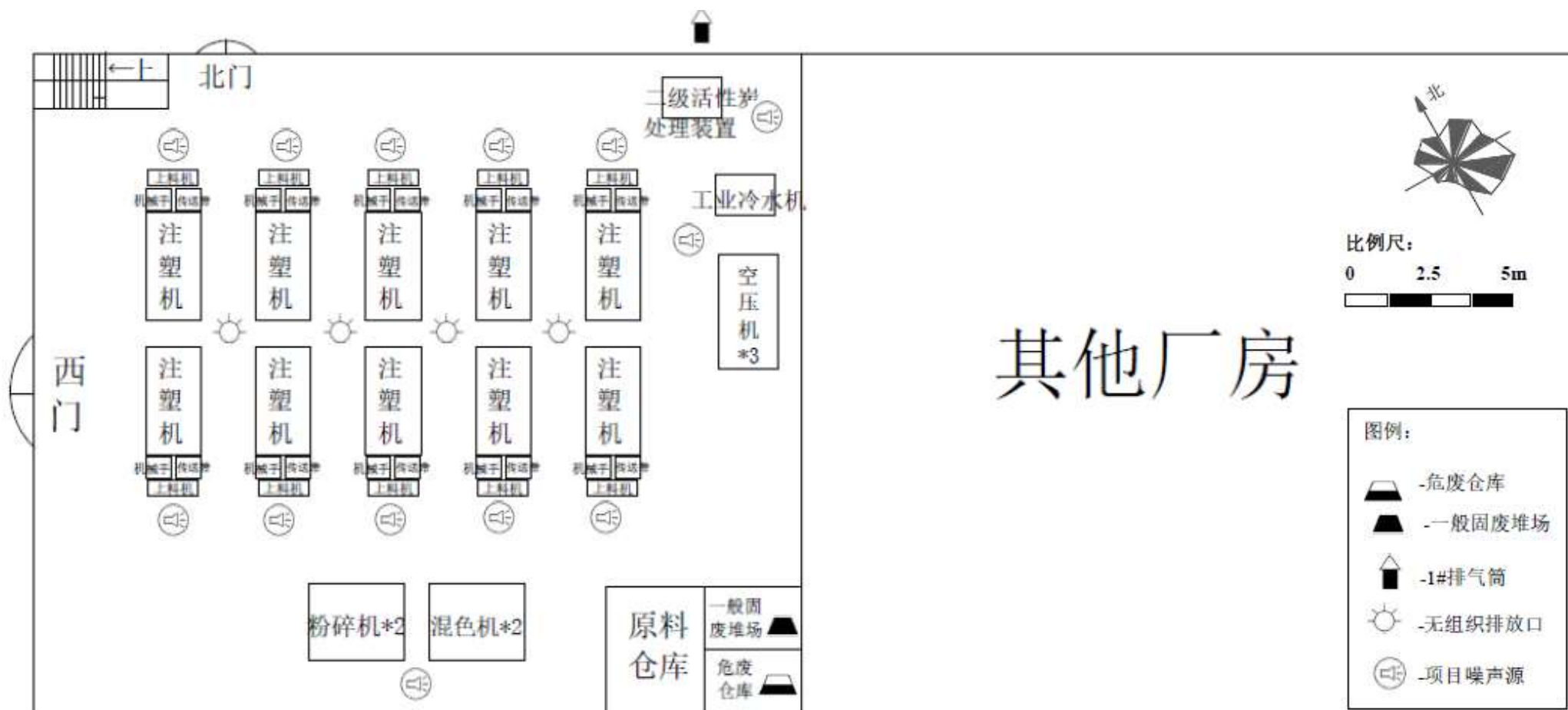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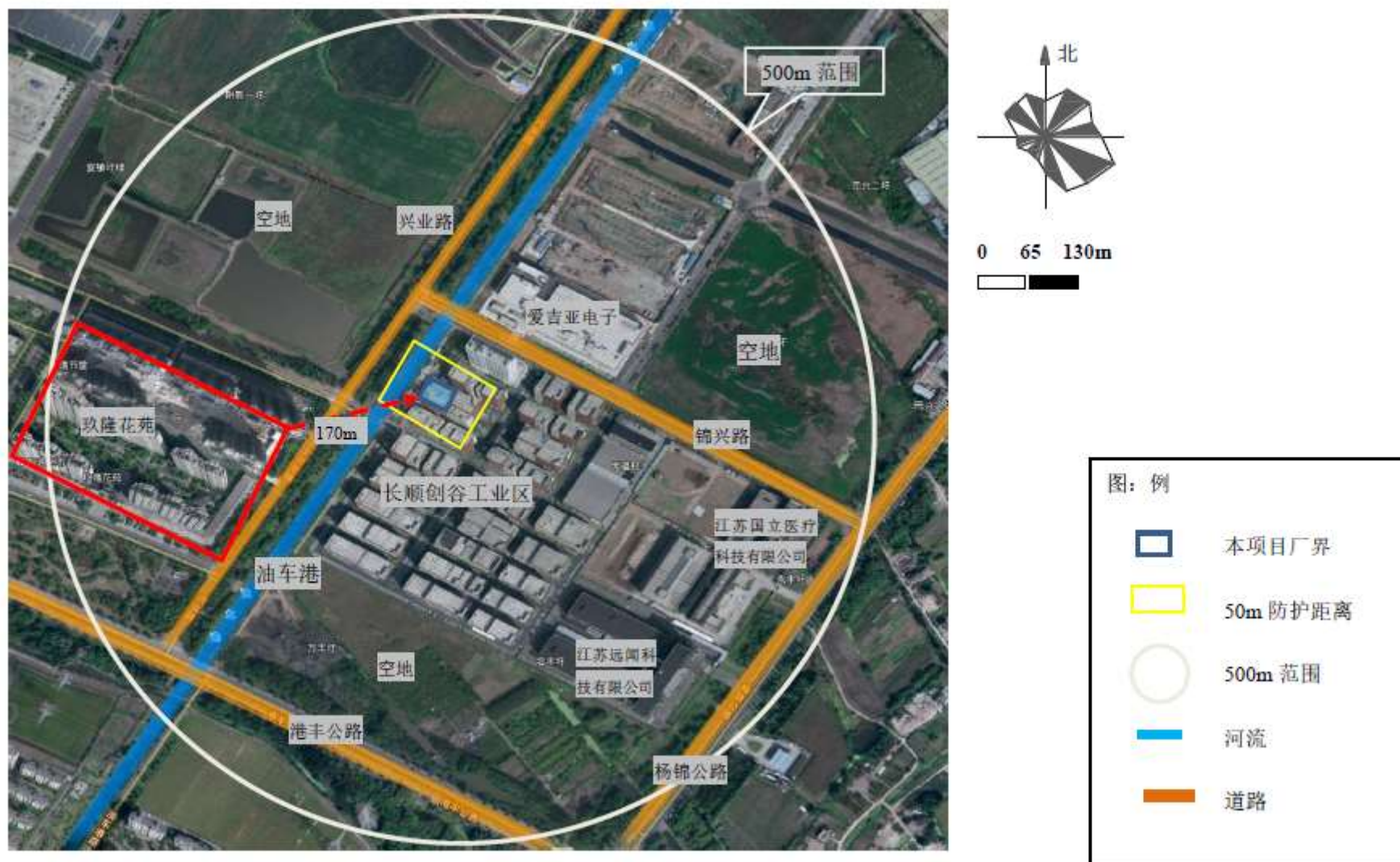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8幢1101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搬迁 ☐ 技术改造 ☐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0万个塑料盒子，6400万根膨胀管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万个塑料盒子，3200万根膨胀管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1]82第0022号		批准时间		2021年9月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26		联系电话		13962465982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67.5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109	/	/	/			
	氨氮		/	/	/	/	/	/	/	/	0.0013	/	/	/			
	总磷		/	/	/	/	/	/	/	/	0.0002	/	/	/			
	总氮		/	/	/	/	/	/	/	/	0.0021	/	/	/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0138	0.014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包装袋		/	/	/	0.1208	0.1208	/	/	/	/	/	/	/		
		废活性炭		/	/	/	0.4436	0.4436	/	/	/	/	/	/	/		
		生活垃圾		/	/	/	1.5	1.5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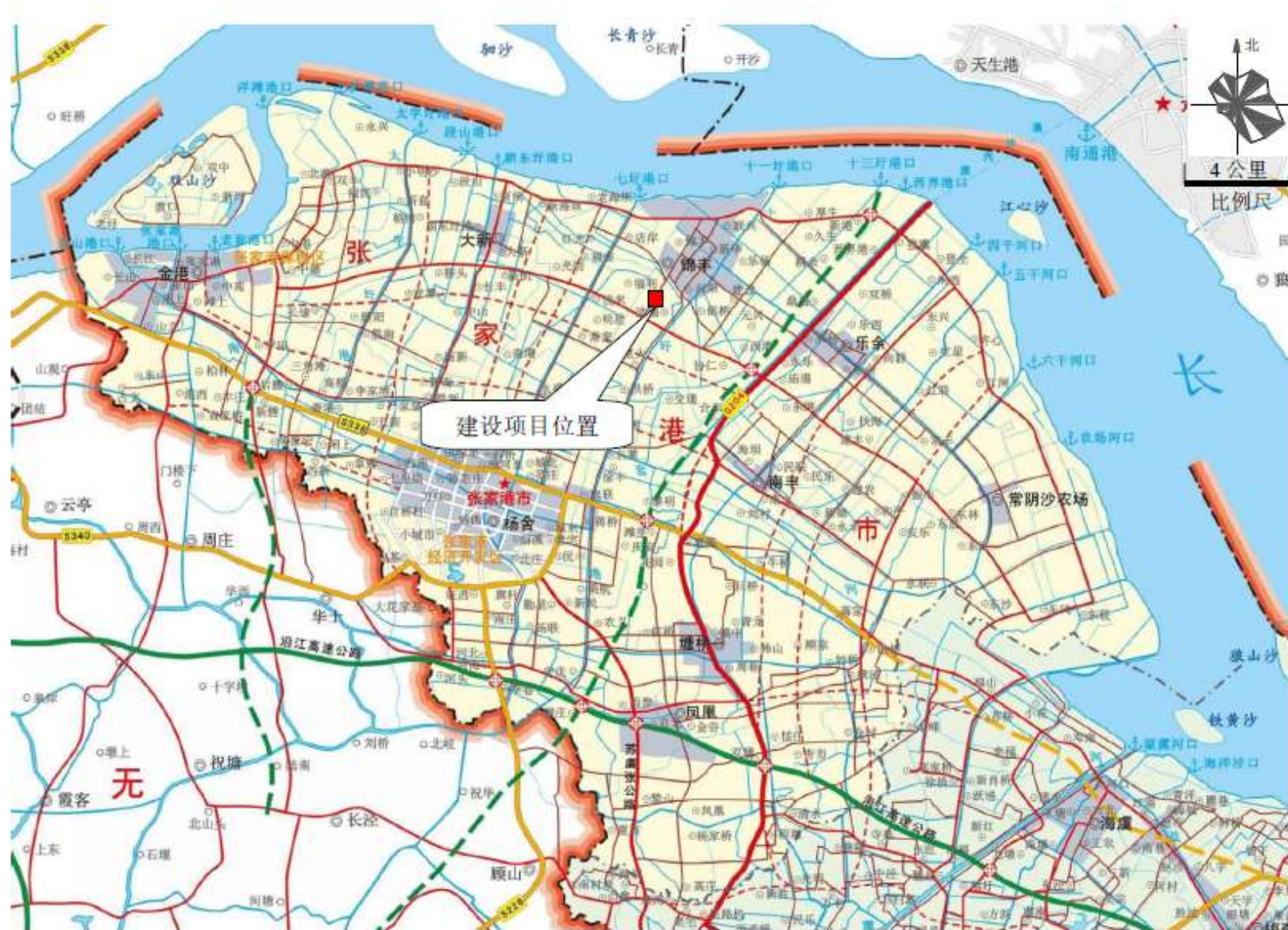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2 厂区周边环境图



附图3 厂区地理位置图